

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902执770号

申请执行人许鹏，女，1985年9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57号1-1-303，身份证号码：371402198509151924。

被执行人李建峰，男，1973年9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沧州市吴桥县桑园镇津德路南场小区，身份证号码：132926197309150011。

被执行人张越，女，1974年2月23日出生，住所地吴桥县桑园镇津德新风小区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926197402233727。

被执行人战建华，男，1971年10月5日出生，住所地沧州市吴桥县桑园镇津德路南门外小区22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926197110053214。

被执行人史军，男，1968年11月20日出生，住所地吴桥县桑园镇黄河育新小区1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928196811200017。

被执行人上海厚诺物流有限公司，1974年2月23日出生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514-1-1883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605506472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丽。

被执行人吴桥县昌鑫运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吴桥县于集镇新

场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8672052954G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战建华。

被执行人吴桥县昌鑫运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吴桥县于集镇新
场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8672052954G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战建华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许鹏与被执行人李建峰、张越、战建华、
史军、上海厚诺物流有限公司、吴桥县昌鑫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
贷均分一案中，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冀 0902 民初 317
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李建峰、张越、战
建华、史军、上海厚诺物流有限公司、吴桥县昌鑫运输有限公司
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战建华名下的坐落于吴桥县昆仑道西南门外
大街证号为：01—0000362 项下及坐落于吴桥县宋门乡大兴村东
证号为：宋门—0000004 项下的房产两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毕凤祥
审 判 员 沈志学
人民陪审员 杨 雪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
书 记 员 高国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